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和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2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 7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本公司与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为发挥各自优势,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共同出资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核发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湘潭国中”)。

“湘潭国中”为有限责任公司,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000,000.00元。本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36,39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75.8%,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8,73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18.2%,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货币资金形式出资人民币2,880,000.00元,占注册资本的6%。湘潭国中将在湘潭九华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污水及中水处理项目建设、运营。

此前,由于本公司在湘潭九华示范区投资了湘潭九华示范区自来水厂项目,双方合作良好,均同意扩展合作范围。2011年8月,本公司正式向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递交了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项目合作方案。经双方密切协商和谈判,达成了组建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意向。

湘潭国中的成立,意味着本公司在同一区域既拥有供水项目又获得了污水项目,实现了供排水一体化的构想,展示了项目公司通过自身的拓展获取新项目的的能力,拓展了公司的主营业务,对公司未来利润增长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详

见公告 2012-008)

二、《关于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拟签署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特许经营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该议案已审议通过。

根据2011年9月5日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关于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环资〔2011〕1391号)，同意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厂立项建设，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决定以特许经营的方式建设湘潭九华污水处理工程项目，并通过公开招商方式确定本公司、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为项目投资人。

本公司与湘潭市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承接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项目。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在特许经营期内投资、建设、维护、运营，项目总投资约人民币18000万元，于2015年底完成总投资。其中，一期工程于2012年6月30日前开工，建设规模为处理能力5万m³/日，工程实施范围包括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工程厂区部分，于2013年9月30日前完成一期投资人民币11610万元；二期项目预计于2015年年初开工建设，于2016年建成累计10万m³/日规模并投入运营。

项目首期投资额除注册资本之外的部分 6810 万元由本公司负责融资投入，二期投资额 6390 万元待二期项目启动建设前由项目公司增资扩股后另行投入。

(详见公告 2012-009)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3 月 9 日